

# 苏滁 CBD 区域部分地块建设前期规划咨询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5120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滁州市琅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56

## 苏滁 CBD 区域部分地块建设前期规划咨询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苏滁 CBD 区域部分地块建设前期规划咨询
招标人	滁州市琅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滁州市琅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苏滁 CBD 区域部分地块建设前期规划咨询
招标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5120001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	中新苏滁高新区
建设规模	苏滁 CBD 区域部分地块：C-15（用地面积 4799 m <sup>2</sup> ）、C-18（用地面积 6229 m <sup>2</sup> ），C-26（用地面积 9539 m <sup>2</sup> ）
合同估算价	服务费用约 50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规划范围主要包括苏滁 CBD 区域部分地块：C-15（用地面积 4799 m <sup>2</sup> ）、C-18（用地面积 6229 m <sup>2</sup> ），C-26（用地面积 9539 m <sup>2</sup> ），用地性质均为商办混合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p>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p>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p> <p>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p> <p>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p> <p>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p> <p>2.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③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p> <p>备注：第1、2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招标文件的获取</b>	
获取时间	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8日9时00分
获取方式	<p>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p> <p>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 14:30-17:30)拨打0550-3801701。</p>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4月24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8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p>网上递交；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p> <p>(<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开标时间	2026年5月8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a href="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发布。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在线进行异议。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工、杨韦 联系方式:0550-3026900、0550-3519590
<b>投标保证金收取</b>	
投标保证金收取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b>其他说明</b>	
重要说明	<p>1. 投标人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 href="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a>)、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czctgezx.com/">https://www.czctgezx.com/</a>) 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p> <p>方式: (1)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0512-58151515(工作日)。</p> <p>(2)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 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p> <p>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 人民币 0 元/套。</p> <p>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不接受现场解密, 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p> <p>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a href="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p> <p>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6.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28&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28&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p>
<b>联系方式</b>	
招标人名称	滁州市琅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苏滁商务中心 7 楼
招标人联系人	李工
招标人电话	0550-302690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20 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杨韦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90、18005501210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4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8	服务周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文件； 2. 收到招标人对初步成果的书面修改意见会后 20 个日历天提交中期成果； 3. 收到招标人对中期成果的书面修改意见会后 20 个日历天提交最终成果。
9	质量要求	1. 满足第四章发包人要求。 2. 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在线进行异议。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4 月 29 日 17 时前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告。
17	最高投标限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 <b>（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b>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组建。
26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9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纸质形式
30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p> <p>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及参考标准: <u>3700元</u>;</p> <p>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 <u>中标人</u>;</p> <p>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u></p>
34	专家评审劳务费	<p>费用标准: 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p> <p>支付主体: 中标人。</p>
35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36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37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

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 **1.11 分包**

1.11.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发包人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 17 时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 17 时前**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

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

### **7.5 定标**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纸质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8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

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 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电子 标书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重要提示:**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 1. 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

(6)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

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 （5）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6）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7）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资信部分评审 (24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企业认证 (6 分)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为 6 分。</p> <p><b>注：投标文件提供证书（证书获得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完全一致，并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和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b></p>
2	企业业绩 (10 分)	<p>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区域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内容中体现不出评审所需内容的，需建设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b></p>
3	项目负责人 实力 (2 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b></p>
4	项目人员配 备 (6 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提供 1 个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li> <li>2. 每提供 1 个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1 分；</li> <li>3. 本项满分 6 分。</li> </ol> <p><b>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对应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b></p> <p><b>2. 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b></p>

(二) 技术标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	投标文件签字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准	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2项规定
3	技术评分 (56分)	对项目理解 (8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项目与所在区域概况、上位规划、周边产品、规划目的是否清晰及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8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6分，合格得5分，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发展条件 (8分)	对项目发展优势、问题短板、发展机遇、发展挑战、综合判断认识是否清晰及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8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6分，合格得5分，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规划思路与技术路线 (8分)	对项目研究思路、规划理念、工作技术框架是否清晰及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8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6分，合格得5分，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项目定位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对标案例、产业方向、总体定位发展目标、重点项目是否清晰及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8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6分，合格得5分，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功能策划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客户画像、业态案例、功能构成、产品体系、用地条件是否清晰及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8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6分，合格得5分，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项目建设 (8分)	对项目空间布局、交通组织、总图示意、形象示意、经济测算否清晰及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8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6分，合格得5分，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及安排 (8分)	针对该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8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6分，合格得5分，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

三位四舍五入。

(三) 商务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3.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7	商务报价(20分)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p> <p>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p> <p>第一步：计算 B 值。</p> <p>①B 值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p> <p>①<math>F=B \times (1-K)</math>，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p> <p>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p> <p>①偏差率=<math>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math></p> <p>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p> <p>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p> <p>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math>\times 100 \times 1</math>（扣完为止）</p> <p>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math>\times 100 \times 0.5</math>（扣完为止）</p> <p><b>注：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b></p>	

### **商务标评审表注：**

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本项目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资信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4. 评审内容**

#### **4.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4.1.1 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 **4.2 技术标评审**

4.2.1 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 **4.3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3.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2.1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3)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4) 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

(15)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

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分表。

资信评分标准：见资信评分表。

##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 1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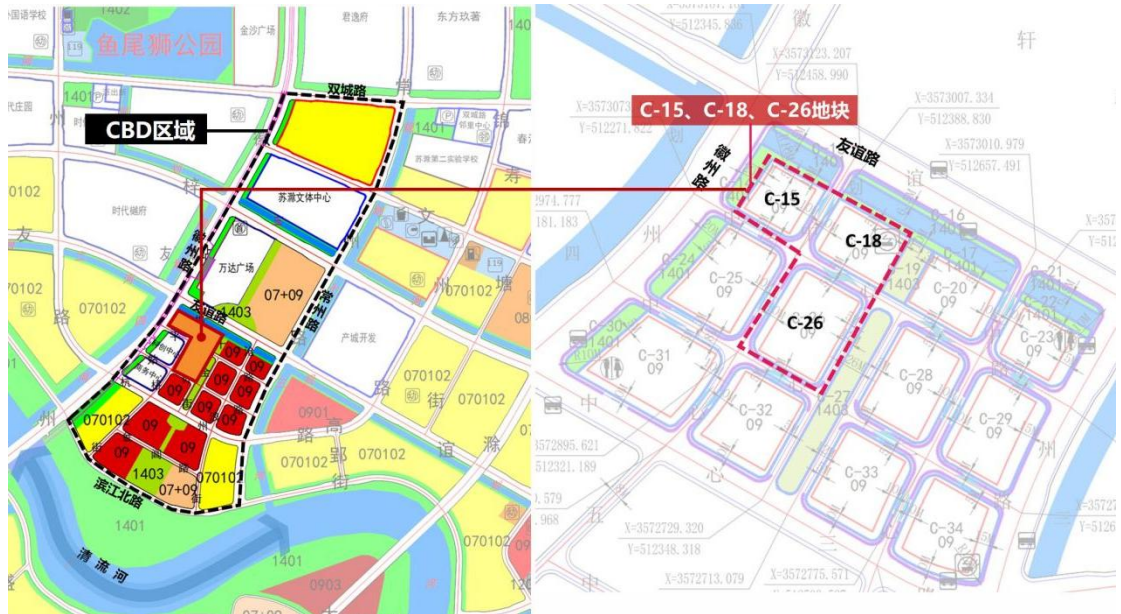
##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 1. 规划范围

本次招标的规划范围主要包括苏滁 CBD 区域部分地块：C-15（用地面积 4799 m<sup>2</sup>）、C-18（用地面积 6229 m<sup>2</sup>），C-26（用地面积 9539 m<sup>2</sup>），用地性质均为商办混合用地。



### 2. 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项目现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现状用地条件
- 区位交通条件
- 相关规划分析

2.2 机遇挑战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优势资源分析
- 产业机遇分析
- 周边产品分析

2.3 项目发展定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标案例分析
- 总体发展定位

2.4 项目功能策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客户画像分析
- 功能构成建议（明确核心功能及配套功能的类型及占比）
- 项目产品体系（明确各产品的规模面积、产品特点及设计参数等，如层高、柱网、荷载、通风、消防、交通、平面设计要求等）
- 用地条件建议（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优化建议）

2.5 项目建设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项目总图示意（总平面示意/建筑布局建议/交通组织建议/出入口/绿地广场等）
- 项目形象示意（效果形象示意，建筑风格/色彩材质/形态组合/城市界面）
- 竖向及地上地下空间组织建议
- 生态与智慧城市策略（绿建、海绵、智慧园区等设计要求及标准建议）
- 经济测算建议

**注：上述工作内容为建筑设计提供方向、依据和要求，不涉及具体建筑设计方案、专业设计等工作。**

### 3.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书面成果和电子数据成果。

- （1）书面成果采用 A4 幅面，打印合订成册，一式 4 套。
- （2）电子数据成果 1 份，文本采用 pdf 格式；如有图件，采用 jpg 格式。

### 4. 时间进度

服务阶段	主要内容	服务周期
初步成果	梳理项目现状条件，机遇挑战，形成项目初步发展定位及功能策划思路，形成初步成果。	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中期成果	结合甲方在初步成果书面意见基础上，优化完善项目定位、功能策划及建设相关建	收到甲方对初步成果的书面修改意见后 20 天内

	议，形成中期成果。	
最终成果	根据甲方对中期成果的书面意见，最终完善所有服务内容。形成最终成果。	收到甲方对中期成果的书面修改意见后 20 天内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招标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形式和要求

1.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2服务内容： 规划范围主要包括苏滁CBD区域部分地块：C-15（用地面积4799m<sup>2</sup>）、C-18（用地面积6229m<sup>2</sup>），C-26（用地面积9539m<sup>2</sup>），用地性质均为商办混合用地。

1.3提交成果：

1.4乙方在甲方委托范围内，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成果文件负技术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文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修订；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不合格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 第二条 工作进度计划

服务阶段	主要内容	服务周期
初步成果	梳理项目现状条件，机遇挑战，形成项目初步发展定位及功能策划思路，形成初步成果。	自合同签约后 30 天内
中期成果	结合甲方在初步成果书面意见基础上，优化完善项目定位、功能策划及建设相关建	收到甲方对初步成果的书面修改意见后 20 天内

	议，形成中期成果。	
最终成果	根据甲方对中期成果的书面意见，最终完善所有服务内容。形成最终成果。	收到甲方对中期成果的书面修改意见后 20 天内

### 第三条 工作条件

3.1 甲方指定负责人\_\_\_\_\_协助乙方收集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3.2 乙方向甲方提出完成成果文件所需的资料清单，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便利，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4 对于服务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4.2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合同总价含有服务、评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合同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4.3 完成初步成果交付甲方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中期成果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最终成果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设计单位方案通过规划审批付清合同价款。

###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并为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提供资料需确保其提供时间不影响规划咨询工作的开展。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便利，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 项目工作完成后,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存档所需一切必备文件。

## 5.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开展项目的规划咨询工作。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规划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清单。

3) 在服务过程中, 可能对费用、质量、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或时间, 应尽快通知甲方。

4) 组织并完成项目评审和审批。

## 5.3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其返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成果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将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 内容包括设计文件和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文件资料等。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有国家政策或行业指导性政策出现调整等情况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 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终止、解释与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也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若双方协商解决不成, 则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申请滁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页)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证书；

(4)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5)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7)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或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8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8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 1、对项目理解；
- 2、发展条件；
- 3、规划思路与技术路线；
- 4、项目定位；
- 5、功能策划；
- 6、项目建设；
- 7、项目进度及安排。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 (1) 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及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价承包本项目所有内容。

2.我方承诺：一旦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定在招标人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规划咨询服务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4.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我单位承诺在接到贵单位通知后在当日内至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6.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_\_\_\_\_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7.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如有）

#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

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

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苏滁 CBD 区域部分地块建设前期规划咨询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琅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 办 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0-3026900

（单位盖章）

2026 年 4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韦

联系电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单位盖章）

2026 年 4 月